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 由: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年7

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分別擔任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 長,嗣自107年7月1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 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 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 及回扣, 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 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下稱臺北地檢)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 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 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 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 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 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 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 及標案;又,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 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 督管理之權責,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 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先 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 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 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 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 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 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 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

情事,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略以,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103年7月11日至 107年6月30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 司)副司長、司長,嗣自107年7月1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 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 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 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等。文化部對於人文司各項 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 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 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又,文 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朱 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 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調降至 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對於具有此等廉政高風險人 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 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加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 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 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 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 理由如下:

一、依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者之資格採書面審核方式,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由文化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之核定,因未設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均由簽辦人員透過申請者檢附之企劃書,做出評析並核定。核銷時對於申請多次撥款方式者,文化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於辦理核銷及撥款時,以申請者檢附書面報告、憑證等資料審核撥款,未就獲補助案全部實際支出之憑證及核銷憑證內容等資料實質

審核,致朱瑞皓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得以利用職權透過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及標案,涉犯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文化部對於申請補助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核有違失。

(一)103年至108年間盧○○、周○○以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公會)名義,分別向文化部申請「103年出版界雜誌」、「104年出版界雜誌」、「105年東京書展」、「106年泰國書展」、「106年美國書展」、「106年香港書展」、「106年首爾書展」、「107年越南書展」、「107年美國書展」、「107年出版界雜誌」及「108年出版界雜誌」共計13件補助,另以臺灣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名義申請補助1件,取得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93萬2,100元,其申請情形整理如表1:

表1 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及數位協會申請補助款情形

單位 : 元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 專案	核定經費
1	103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補助辦理 文學閱讀推廣作 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5萬
103年度小計						15萬
2	104	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文化部輔導數位 出版產業發展補 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40萬
3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5萬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專案	核定經費
104年度小計					55萬	
4	105	東京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 公會	是	35萬
5	105	泰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180萬
		10	05年度小計			215萬
6		美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 公會	是	210萬
7	106	香港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60萬
8	106	首爾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數位協會	足	50萬
9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足	35萬
106年度小計				1	355萬	
10	107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35萬
11		美國書展	文化部推廣文學 閱讀及人文活動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是	210萬
12		越南書展	文化部漫畫出版 發行及推廣行銷 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公會	足	75. 21 萬
107年度小計						320.21 萬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要點		申請者	是否 專案	核定經費
13	108	出版界雜誌	文化部推廣文 閱讀及人文活補助要點	學動	臺北市 公會	是	33萬
14		曼谷國際 書展	文化部海外書 補助作業要點	展	臺北市 公會	是	200萬
108年度小計							233萬
103至108年合計						1,193萬	2,100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文化部提供之資料

(二)經查上開補助案人文司簽辦人員之評審作業僅以臺 北市公會、數位協會所檢附之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核 資格,並核定為專案補助及補助金額,再查前開各 項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¹,其中關於**評審作業規範**,

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1、資格證明文件:

評審作業:

¹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

⁽一)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一份:完整計畫書及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辦理人才培育之補助,申請者並應備妥師資同意書。

⁽三)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主題;2、計畫背景及目標;3、計畫內容;4、計畫執行期程;5、計畫執行方法;6、計畫執行進度;7、經費需求表;8、經費來源分攤表;9、人力編制;10、其他。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與資料申請案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十份,並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或黏貼。所有文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一)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

^{1、}計畫名稱2、計畫背景及目標3、計畫內容,且應特別於內文註明下列事項:(1)申請者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漫畫家之簡介及作品說明)。(2)過去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實績說明(無則免填)。(3)以質化描述及量化數據說明該申請案帶來的市場價值及推廣成效(如發行量、點擊率、下載次數等)。4、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5、經費預估表(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6、其他相關事項。

⁽二)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¹⁾申請者應依所申請之類別及要件,檢附符合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營業登記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個人申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²⁾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申請者,應檢附出席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2、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個人首次漫畫創作出版切結書、本計畫專款專用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它本部指定之文件。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

該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 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故人文司簽辦人 員僅依申請者檢附之完整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核資 格,研析評估內容均引用申請者所提供之計畫書內 容即核定補助及其補助金額,顯見其補助未依補助 目的實質審核申請者之資格。另查盧○○於103年7 月1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理事長,並為中華民 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常務理事、藝殿 國際圖書有限公司(下稱藝殿公司)負責人;問○ ○於106年7月1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公會副理事 長,105年5月19日至108年5月18日擔任版協會常務 理事,並為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寂天 公司)、語言工場出版有限公司(下稱語言工場公 司)實際負責人,語言工場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周〇 ○之配偶黃○○(參見臺北地檢108年度他字第 2252號資料卷60至75頁),核於文化部辦理「106年 香港書展」補助案,核定臺北市公會(承辦單位寂 天公司)補助金額60萬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 會(下稱協進會,承辦單位藝殿公司)補助50萬元、 版協會補助60萬元。由此觀之,文化部補助要點訂 定之目的係為推廣人文思想,帶動國民閱讀,建構 健全文學、漫畫創作環境,扶植原創作品,辦理出

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每次評審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迴避。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之計畫主題及內容、規畫理念及設計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資源整合性、歷年實績、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四)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版人才培育及獎勵出版,開拓國內外市場,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具公益性質補助,惟因各項補助要點規範均採書面審查及核銷撥款審核鬆散,加上未規範同年度同一團體或不同團體之關係人不得為同一要點申請補助之條件限制,詳如表1所示,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情形,且有3年中請1件外,其餘年度均有重複補助之情形,且補助金額僅103年及104年為15萬及45萬,其餘年度均超過200萬元以上補助,因申請補助門檻條件寬鬆,促使文化部各項文化補助案本應具有公益性質之補助,為為供不法團體及廠商謀取圖 利 及尋求資金來源,核有違失。

(三)另,關於「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 業要點 | 規定申請專案補助者,不以依法令設立登 記之法人、機關或團體及自然人為限;補助項目不 以文學推廣、閱讀推廣、人文思想推廣等為限,申 請時間不受每年分兩期申請之限制;申請者資格不 以出版發行、推廣行銷、漫畫智慧財產權加值應用 及跨域授權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為限;補助 金額不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上限為150 萬元之限制,及每年度申請期間不受限及不受評審 標準之限制。經查臺北市公會於106年12月28日提 出「107年越南書展」補助申請書及企劃書,嗣經 朱員要求修改企劃書後,該公會提交之企劃書主題 館內容改以漫畫為主題,並規劃租用4個展位,分 別為漫畫主題區、台灣好書區、版權服務區、文宣 品專區,其中以漫畫為主題之展位僅占租用展場四 分之一,經人文司簽辦人員評析計畫內容表示:「本 案在參展規劃上以漫畫為主,在推廣銷臺灣漫畫方 面具有國際交流合作之重大正面效益,建請依『文

- (四)另按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規定關於撥款及核銷規定,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惟人文司辦理補助案核銷及撥款之審核,確係存在明顯疏漏,其說明如下:
 - 1、103年至108年臺北市公會均以每年出刊「出版界雜誌」一年四期為由,向文化部提出申請出刊補助,該公會並每年於12月間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案經問○○於廉詢、偵查中之自白坦承,渠為取得103年至108「出版界雜誌」補助款,自103年起每年出具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²供臺

8

² 被告周○○於廉詢、偵查之自白: 1. 坦承以不實發票向文化部詐取103年至108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之事實。2. 證明寂天公司、語言工場公司均無發行刊印出版界雜誌之事實。3. 證明盧○○與周○○謀議,由周均亮自103年起,每年出具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之發票,以供

北市公會申請核銷及撥款之用。經查臺北市公會 每年申請核銷撥款均提示「出版界雜誌」四期、 成果報告書、效益評估表、切結書、領據等核銷 文件,人文司於辦理核銷審核係以成果報告決算 項目、計畫書及憑證單據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 惟查臺北市公會所提出之計畫書內容關於製作 及執行,其中美術設計部分為兩隻老虎廣告設計 有限公司,印刷裝訂為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惟申請核銷發票均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 開立,其實際交易對象存有疑異,又「出版界雜 誌 | 一年四期以季刊方式出刊發行,申請核銷之 發票均係由寂天公司或語言工場公司於每年12 月間開立1紙發票,足見此一交易非屬常規交 易,縱無法分辨發票之真實性,以承作一年四期 出刊發行雜誌之廠商,依常規交易該廠商應於雜 誌出刊時開立發票並請款,然臺北市公會申請核 銷撥款之發票每年僅以1紙發票申請,此一顯見 非常規交易,人文司辦理核銷撥款時均未提出疑 異或否准其申請。另,獲補助者僅須檢附原始憑 證,無須支付款證明勾稽,致使盧○○、周○○ 得以利用憑證審核漏洞,得以多年陸續以不實發 票成功詐取補助款。

- 2、「106年香港書展」獲補助者協進會於106年8月 21日申請核銷,提供支出憑證僅以缺頁之 INVOICE及臺灣銀行當日牌告匯率申請核銷。文 化部主計處竟以審核無誤,核撥50萬元。
- 3、「107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檢附成果報告

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實際上雙方並無交易,且由臺北市公會負擔發票金額5%稅金之事實。4.證明自106年起,要求蔡○○配合臺北市公會高○○開立不實發票,以供臺北市公會向文化部申請核銷之事實。

- 書、支出憑證黏存單等核銷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其中支出憑證黏存單憑證號碼002,憑證金額合計255,174元,黏貼憑證為INVOICE帳單(金額250,000元)、寂天公司匯出水單(金額折合臺幣29,429元)共2紙,人文司核銷費用250,000元。
- 文化部就受理核銷流程部分回覆本院說明:「受理核銷案件時,皆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規定,針對所檢具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及支出憑證或單據等資料進行審核是否覈實報支。」等語,由此可知人文司核銷資料係僅須檢附憑證即可核銷,至於實際支出與否非承辦人審核範圍。
- (五)人文司辦理「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因本件採購 案原策展人及企劃變更,文化部依採購契約書第15

條規定:「(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 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 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 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 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 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與臺北市 公會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惟查,本 件採購案係因原策展人臺北市公會展場設計未符 合策展要求,原策展進行中的計畫暫停與保留,改 由新加入之策展團隊「planb第二計劃」續處負責 主題國策展規劃及主視覺設計,人文司未依採購契 約書第15條規定:「……(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 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 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 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而逕以變更 契約、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顯非妥適。

- (六)綜上,文化部辦理補助款之申請者資格審查,未落實評審委員審查機制,核銷撥款審核文件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及補助要點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而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且事後核銷過點,發盧〇、周〇〇等人歷年來得以虛列費用、關立不實發票等不正之方法謀取補助款圖利,讓原本應為推廣、提升人文、促進文化發展等具有公的犯罪誘因,核有違失。
- 二、朱瑞皓位居要津,原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職位, 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 案,經文化部政風處(下稱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 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並奉時任部長指示調降

職位,於同年7月間將朱瑞皓調任傳藝中心副主任職 務。107、108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 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 案)及「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 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朱瑞皓為傳藝 中心副主任,綜理上開採購案業務,並擔任採購案評 選會委員,竟為貪圖私利,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 扣罪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上開犯罪事實 業經臺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有監督管理 之權責,又,對於朱瑞皓此類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 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惟朱瑞皓因涉案降調 至傳藝中心後,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 務,以及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 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主管機關顯有管 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均核有疏 失。

(一)朱瑞皓於103年7月起至107年6月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於任職期間陸續收取賄賂及不正利益共計78萬2,285元。同年4月10日廉政署交查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朱瑞皓,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行政調查疑涉不法情形簽陳鄭前部長,奉部長指示調整朱瑞皓職務,文化部嗣於107年6月26日以文人字第1072022951號令將其調任傳藝中心的資本。107、108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理「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朱瑞皓為該中心是任,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渠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招票,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

(二)政風處為釐清相關補助款業務是否涉有異常,於108 年3月21日簽奉鄭前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 出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部分案 件申請資格不符或應備文件有疏漏等情,並於108 年9月25日函報廉政署併案參處。政風處研編朱瑞 皓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賄賂案再防貪報告,簽奉李 部長核可後,已移請業管單位於109年該部廉政會 報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報告。相關廉政作為時序整 理列如表4大事記。

表2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疑犯收賄罪案大事記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1	107/4/10	本署交查文化部政風處,民眾匿名檢舉人文 司司長朱瑞皓,疑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 用職權圖利親友等情案。	
2	107/4/27	政風處於107年4月27日將初步調查結果預警 簽陳文化部鄭前部長, 部長立即口頭指示調整朱瑞皓職務 ,於107年6月22日調任傳藝中	預警作為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註
		心副主任。	
3		本案調查結果,針對金流部分,因尚非行政	
	107/7/5	調查所得處理,及朱瑞皓疑涉違反貪污治罪	
	107/7/5	條例等情,擬陳報廉政署核處,文化部鄭前	
		部長於107年7月5日核批(如擬)。	
		政風處於107年7月17日以處政字第	木穷
4	107/7/17	1073020442號函將調查結果函報廉政署立案	查察
		調查。	作為
		廉政署經審查後於107年8月17日以107年度	
5	107/8/20	廉立字第417號案件立案偵辦,並於107年8月	
J	101/6/20	20日以廉政字第10700051320號書函就相關	
		疑點請政風處續查。	
		廉政署防貪組於107年9月3日以廉利字第	
		10705009020號函,交查朱瑞皓疑涉違反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料,政風處於107年11	
6	107/9/3	月26日以處政字第1073033796號函回復廉政	查察
0		署,嗣廉政署復函表示部分資料待補(朱瑞	作為
		皓與其子之關係證明及該樂團受領演出酬勞	
		證明),政風處於107年12月17日以處政字第	
		1073036185號回復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北調組)	
	107/9/10	107年9月10日致電文化部政風處,請其協助	
7		提供補助案流程等相關資料,該處業於107年	
		10月24日以處政字第1073030444號函復所需	
		資料。	
		廉政署108年3月19日就「人文司朱姓司長疑	
8	108/3/19	涉不當補助特定團體及利用職權圖利親友等	
O	100/0/19	情」乙案,簽分108年廉查北字第27號案辦理	
		(原案號:107年度廉立字第417號)。	
	108/3/21	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辦理「文化部人文及出	專案
9		版補助款業務專案清查」,以釐清相關清查補	于 示 清查
		助款業務是否涉有異常。	仍旦
10	108/9/25	上述專案清查結果,政風處以處政字防貪第	

項次	時間	事由	備	註
		1083027448號陳報廉政署併案參處,並於108		
		年10月17日奉部長核定移請人文司檢討改		
		進。		
11	109/4/20	北調組持6張證人通知書約談文化部同仁。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因朱瑞皓(時任	傳	藝
		傳藝中心副主任)向廠商兜售該中心標案,	中	Ÿ
12	109/4/29	搜索案關採購案評審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未	設
		副局長邱建發辦公處所、宿舍及扣押相關物	政	風
		п °	室	
13	109/6/20	朱瑞皓涉期約索賄、收受回扣案,遭臺北地		
10	109/0/20	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洩密等罪起訴。		
	109/7/22	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司長、副司長期間辦理書		
14		展補助案,涉及期約索賄、收受回扣等情,		
14		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		
		訴。		
	109/8/20	政風處於109年8月20日以便簽請人文防貪司	防	含
15		回復108年專案清查追蹤改善狀況,該司於作	作	
		為109年9月8日回復改善情形。	11	灬
	109/10/29	政風處撰寫朱瑞皓涉嫌收受被補助團體再防		
		賄賂案再防貪報告,並簽奉李部長核可,移	再	防
16		請人文司檢討策進,於109年廉政會報(預定	貪	作
		109年11月30日召開)中提報防弊檢討與策進	為	
		報告,防範類案再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提供

(三)本案廉政署於107年7月間立案後,經政風處評估朱 瑞皓為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文化部將朱瑞皓調至無 設置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擔任副主任,綜理採購業 務,朱瑞皓於該中心任職期間未見該部政風處有何 具體防貪及再防貪作為。又,朱瑞皓擔任傳藝中心 副主任期間經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 兩項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 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 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 關單位會同監辦。……」,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 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 位擇一指定之。」及同辦法第5條規定:「本法第十 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 辨:一、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 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故於辦理上開採購之開 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事宜,僅得由該中心主計 室監辦而無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致朱瑞皓得於評選 會議中以評選會委員身分順利護航廖○○之安慶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使其 順利得標。又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形同無人監 督,讓朱瑞皓得以利用其職權兜售標案,收取回 扣。亦因未設政風室,以至朱瑞皓於傳藝中心所為 不法情事之調查及資料搜集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 高雄市調查處調查,並提報臺北地檢偵辦,顯有監 督管理不周之情事。

(四)綜上,朱瑞皓於107年7月起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文化部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於此類潛存違失風險之人員,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惟該部將其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後,任其調掌廉政高風險之採購業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室,無從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落實採購會同監辦,及運用「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實

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 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程序,致 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 扣,其監督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提案委員:蔡崇義

葉宜津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